|  |
| --- |
| **办事指南** |
| 项目名称 |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|  |
| 服务单位 | 永济市民政局 |  |
| 设定依据： | 民政部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 |  |
| 服务对象： | 同时符合无劳动能力；无生活来源；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，或者其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无赡养、抚养、扶养能力的老年、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居民。 |  |
| 受理窗口： | 永济市社会救助事务中心（永济市银杏东街109号） |  |
| 咨询电话/投诉电话： | 0359-8016221 |  |
| 申报材料： | 个人申请及相关证明资料(户口本、身份正、残疾证及其他能证明同时符合三个条件的证据、证明)；申请审批表；村民代表参加的两委会议记录复印件(村民代表及两委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)；公示照片；村委会的评议意见书；乡镇街道的审核意见书(要与参与调查人员的签字)；本人全身照；供养协议书；本人农商行卡号复印件 |  |
| 服务流程： | 个人申请；村评；镇审；市批； 发放。 |  |
| 收费情况： | 免费 |  |
| 法定时限： | 自接到镇、街道上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 |  |
| 承诺时限： | 自接到镇、街道上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 |  |
| “最多跑一次”实现方式 | 现场办理 |  |